

集体商标的注册申请

根据第 97/99/M 号法令核准的《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第 200 条的规定，商标得以集体商标的名义，透过联合商标或证明商标的形式受到保护。集体商标的注册使商标权利人有权在法律或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对有关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进行规范。

联合商标：是指属于由自然人及/或非合营组织法人所组成的社团所有，且由其成员于产品或服务上所使用或拟使用的特定标记。

证明商标：是指属于监管有关产品或服务的法人所有，或属于制定该等产品或服务应遵守的规定的法人所有，且用于受监管的产品或服务上，或用于为其制定规定的产品或服务上的特定标记。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中涉及产品及服务商标的规定，经作出适当配合后，亦适用于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的注册权

集体商标的注册权由下列者拥有：

a) 获合法赋予或承认某证明商标、且得将该商标用于具某些特定质量的产品或服务；

b) 监督、监管或许可经济活动的法人，以便按照其宗旨及有关章程或组织法规的规定，标明由该等经济活动所得的产品或标明有关产品来自某些特定产区。上述法人应促使在有关的组织法规或章程内，加入条文以指明有权使用商标的人、商标使用的应遵条件，以及在僭用或假造商标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的权利及义务。当组织法规或章程的修改会导致集体商标制度改变时，拥有商标权的机构的领导机关应在一个月内将有关修改通知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集体商标的申请形式

除适用于注册商标申请的一般形式和申请需补充的资料外，申请人应提交有关规范集体商标的使用所来自法律、章程或规章的规定。

证明商标的使用

如以任何方式将证明商标置于产品上，则在该商标并不适用于制造过程中的所有阶段时，应指明此事实以对证明商标作补充。

集体商标注册的失效

下列情况下，应宣布集体商标的注册失效：

a) 商标的注册是以法人的名义作出而法人不再存在，但属合并或分立的情况者除外；

b) 商标的注册是以法人的名义作出而法人同意将商标用作与其一般目的或章程规定不同的用途。

集体商标的认真使用

下列的使用视为集体商标的认真使用：

由取得联合商标的拥有人的同意而使用联合商标的人作出的使用，视为对联合商标的认真使用。

由有资格使用证明商标的人作出的使用，视为对证明商标的认真使用。